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贵阳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行政许可下放确认书

移交方：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承接方：贵阳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贵阳市贵安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园区事园区办”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工作安排，为加快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高新区范围内涉及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的交接，妥善处理好交接及移交后审管分离和批管联动等有关工作，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对有关事宜作如下确认：

一、关于移交事项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贵阳市贵安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园区事园区办”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及《关于设立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筑编发〔2017〕27号）的有关精神，明确由贵阳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涉及贵阳市水务局的事项“权限内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类）”的市级审批权限。

根据相关工作推进情况，2022年8月10日起上述行政许可事项在贵阳国家高新区区域范围内依法由贵阳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实施审批，市水务管理局不再受理审批。

二、关于事中事后监管

从下放之日起，贵阳国家高新区区域内上述事项涉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贵阳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局报请高新区管委会安排和协调实施。

三、关于业务方面

1. 市水务管理局全力支持、指导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做好上述事项的有关审批工作，推动相关行政许可依法、有序、高效实施。

2. 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在对上述事项审批过程中涉及现场踏勘、专家评审时，须通知监管巡查部门、执法部门派员参与，实现监管工作前移。

3. 双方通过“三级协同”办公系统互推审批、监管执法信息及相关文件、会议培训通知等。

4. 双方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建立相关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业务沟通联系。

四、关于移交事项的未尽事宜

1. 交接工作的未尽事宜根据交接双方工作运行情况由双方另行商议。

2. 本《下放确认书》一式肆份，下放方和承接方各一份，送贵阳市司法局和贵阳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备案一份。

毛志伟

